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 (1) 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會計報告；
- (2) 建議變更核數師；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及第13.51(4)條而作出。

於2026年5月26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i)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會計報告；(ii)建議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 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會計報告

自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以來，本公司一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會計報告。

根據聯交所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諮詢總結》，自2010年12月15日起，於內地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獲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經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採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為於內地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

鑒於上述安排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基本趨同，並考慮到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開展業務，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自2026年中期業績及2026年中期財務報告起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披露相應財務資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5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自2026年中期業績及2026年中期財務報告起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會計報告將減少因準則差異帶來的調整工作量與信息核對成本，從而提升審計、財務報告編製及對外披露的整體工作效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已發佈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建議變更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目前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負責審計及審閱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會計報告。由於信永中和香港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將於2025年度股東會當日屆滿。鑒於本公司將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會計報告，本公司須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變更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將於任期屆滿之日後不獲續聘。

經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審議，本公司擬委任信永中和擔任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為止，其服務範圍包括本公司2026年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及2026年度審計工作。

信永中和是一家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符合資格採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為於內地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於評估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時，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信永中和的專業能力，包括其在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方面的經驗、對上市規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項下規定的熟悉程度等；(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審計方案（包括審計費用）；(iv)其市場聲譽；(v)其資源及在訂明時間表內完成審計工作的能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佈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本公司已就變更核數師事宜與信永中和香港進行了溝通，並獲悉其對變更事宜無異議。信永中和香港已確認，其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分歧，且概無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事宜。此外，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分別確認，本公司與信永中和香港並無分歧或任何未決事宜。

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須待股東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信永中和香港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內提供的專業服務。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上文所提及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惟須待股東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

## 一般信息

本公司將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提呈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會計報告及建議變更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會計報告；(ii)建議變更核數師；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連同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亞飛

中國，北京，2026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亞飛先生、張軍旗先生及霍穎穎女士；非執行董事陳贊先生、丁建民先生及常晉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陳景善女士、盧闖先生及安銳先生。

## 附錄一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del>還</del>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del>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del>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del>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del></p>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二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del>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del>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二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